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人社函（2020）40号

关于做好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西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州直各有关单位人事科：

为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州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湖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1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州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明确继续教育内容和认定方式

（一）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根据省人社厅的部署，2020年度公需科目主题为“专业技术人员在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担当作为”。专业科目包括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二）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分），其中，公需科目30学时（分），专

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分）。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要求等详见附件。

二、做好继续教育组织实施和年度登记工作

（一）组织实施。2020 年全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原则进行。州人社局负责对全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并组织实施州直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对各自辖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二）培训方式。2020 年全州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培训和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网络培训方式为主，切实解决专业技术人员集中面授培训工学矛盾参学难问题。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学习需要，可自愿选择经州人社部门备案并为州人社部门提供了后台管理、服务查询账号等监管措施的国家级或省级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网络平台（湖南人才市场有限公司、湖南大学等）完成学习培训。我州学员注册的单位所属地应为“湘西自治州州直”或“湘西自治州 XX 县（市区）”。专业科目培训由州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结合自身实际自行组织。

州、县（市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集中面授培训，应在事前将培训方案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分别报州、县（市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审查，经备案同意并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方可组织实施。

（三）年度登记。根据人社部令第 25 号“用人单位应当

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全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采取证书年度登记制或发放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采取证书年度登记制的，施教机构要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手册》（以下简称《登记手册》）上如实记录参加继续教育的内容、时间、考核结果等信息；采取发放继续教育合格证的，应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上记录参加继续教育的内容、时间、考核结果等信息；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每年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结果及年度登记内容审核确认。

三、开展职称参评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

根据人社部令第 25 号第十六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规定，继续教育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评价指标之一，设置为权重项占 3%，设置加分项则为总分值的 3%。专业技术人员凭各级人社部门出具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分）合格证明》（附件 3），在职称评审中可获得加分。2020 年参评高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起始时间为 2015 年（博士参评副高认定起始时间为 2018 年，硕士参评医学类副高职认定起始时间为 2016 年），参评中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因受疫情影响，2020 年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集中面授培训启动时间较滞后，为不影响各职称参评人员的切身利益，对 2020 年度职称参评人员先视同完成本年度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时（分）申报，待资格确认或聘任时

再由专业技术人员补充提供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一) 州直单位职称参评人员学时(分)认定。专业科目培训情况由用人单位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再由州直主管部门复审确认。州直主管部门收集汇总参评人员的《登记手册》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及专业科目培训合格人员公示名单,填写《_____年度高(中)级职称参评人员学时(分)认定汇总表》(附件 2),于 8 月 30 日前到州人社局专技科统一核验办理《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附件 3)。原则上不接受部门下属单位和个人办理。

(二) 各县(市区)职称参评人员学时(分)认定。各县(市区)人社局负责辖区内中级、高级职称参评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并办理《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三) 其他参评人员学时(分)认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参评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按照属地原则,由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或人事档案托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到人社部门集中核验办理,原则上不接受个人办理。

四、其他要求

(一) 疫情防控期按相关规定停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聚集性线下培训活动,具体暂停和恢复时间以疫情防控部门通知为准。

(二) 专业技术人员以前年度已进行学时(分)认定并开具《学时(分)认定单》的,本年度进行学时(分)认定

时只需提供以前的《学时（分）认定单》和后续年度培训材料。

（三）严格网络培训管理。根据省人社厅的要求，继续教育基地开展网络培训实施网络平台证书管理，证书管理系统须实施双重（A+B）密钥管理。基地未将密钥 B 交由省人社厅专技处统一管理的培训结果不予认可，基地未向州人社部门备案并为州人社部门提供后台管理、服务查询账号等监管措施的培训结果不予认可。

（四）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培训活动应当突出公益性。各继续教育基地要在打造继续教育精品课程的同时，鼓励为专业技术人员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助力州脱贫攻坚。

（五）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专业技术人才，其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经历视同继续教育实践活动，视同完成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分）。

附件：1、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有关说明；

2、____年度高（中）级职称参评人员学时（分）认定汇总表；

3、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4、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基地。

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3日

附件 1

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有关说明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都应参加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继续教育形式、学时（分）认定所需材料、学时（分）折算细则如下：

一、继续教育形式及学时（分）认定所需材料

1. 参加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培训通知、培训课程表（或培训日程安排）、培训签到表或其他签到形式；

(2) 培训通知（或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表、培训日程安排之一）、结业证书。

2. 参加继续教育实践活动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实践活动通知、加盖单位公章的派出通知；

(2) 实践活动通知（或实践报名表）、实践活动日志。

3. 参加网络平台专业课程等远程教育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课程内容安排、课程完成进度；

(2) 课程时长（或课程内容）、结业证书。

4. 参加学术会议、讲座、访问、交流等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邀请函或通知、加盖公章的参会回执、学习笔记等资料；

(2) 会议通讯录、邮件回执、财务报账单等其他辅证材料。

5. 参加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的提供结题（项）证明材料。

6. 出版著作（译作）的提供含作者名字的著作封面、版权页及目录复印件。发表论文的提供刊物封面、刊号、含论文标题和作者姓名的目录复印件。

7.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提供专利证书。

8. 主持或参与课题获政府或行业组织奖项的提供获奖证书。

9. 参加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提供合格证书。

10. “三援”、东西部扶贫协作、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一线等政府部门特定工作任务的提供派遣通知及考核表等相关辅证材料。

11. 提升学历层次继续深造的，提供学习课程成绩单；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提供考试成绩单。

12. 海外交换（交流）的提供邀请函、回执（或学习资料，或邀请方颁发的结业证书等）。

二、学时（分）折算细则

1. 参加有关培训、会议等，每天折算为 10 学时（分），半天折算 4 学时（分），晚上折算 2 学时（分）。

2. 参加政府或行业组织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结题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课题项目主持人员可折算 90 学时（分）；参与人员折算 60 学时（分）。

3. 出版著作（译作）或教材的，出版当年可视同参加

专业科目培训，独立或第一作者可折算 90 学时（分），其他作者可折算 60 学时（分）。在国内统一刊号刊物发表论文的，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独立或第一作者的每篇折算专业科目 30 学时（分）；其他作者的折算专业科目 10 学时（分）。

4. 获得专利授予的，当年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独立或第一完成人每项折算 90 学时（分）；其他完成人折算 60 学时（分）。

5.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社科）奖项的，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折算 90 学时（分）。获地厅级科技（社科）奖项的，前五名完成人每项折算专业科目 60 学时（分）；其他完成人折算专业科目 30 学时（分）。

6. 参加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每个模块折算专业科目 20 学时（分）。

7. 参加“三援”（援藏、援疆、援外）、东西部扶贫协作等省级以上特定工作任务人员工作时间为 6 个月的，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时（分）；超过 1 年以上的，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外派期间所有年度继续教育 90 学时（分）。省级以上特定任务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学历（学位）教育，当年度通过一门学习课程或考核的，可折算专业科目 90 学时（分）。

9. 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当年度通过一门考试课程的，可折算专业科目 90 学时（分）。

附件 2

_____年度高(中)级职称参评人员学时(分)认定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申报专业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公需	专业	总学时	公需	专业	总学时	公需	专业	总学时	公需	专业	总学时	公需	专业	总学时

附件3 (样式)

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存根 ()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现有职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合格证书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精神, _____同志, _____学历, 申报_____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自_____年至_____年(近_____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培训学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继续教育登记证书编号: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4

部分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基地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培训方式	培训联系人	培训网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湖南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68 号	网络培训	徐卫	www.hnpxw.org	0731-85063700	
2	湖南大学	长沙市岳麓区石佳冲 109 号湖南大学财院校区	网络培训	沈路	jxjyjd.hnu.edu.cn	0731-88684682 0731-88684667	

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